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2023〕61 号

单位名称：南通耀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339148186L

法定代表人：舒远福

详细地址：南通市开发区江海路 158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26 日、9 月 20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执法人员通过环境质量预警系统发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农闸水站水质发生异常，经省厅排污口排查整治执法人员巡查发现，你单位南门西侧雨水排口有废水外排。经排查，该废水为你单位厂区南部雨水管网内积存废水，你单位生产负责人倪海健介绍，上述废水为厂区南部地面冲洗水。

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20 日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属实。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持续时

送达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据二至四证明：南通耀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南部雨水管网内积存地面冲洗废水通过西侧雨水排口进行排放的事实；

证据五证明：南通耀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各类冲洗废水须经沉淀后重复利用，不得外排；

证据六证明：南通耀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

证据七证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11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9环罚告〔2023〕5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

送达日期：2023年十一月三十日

捌仟捌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2312办公室；  
邮编：226009；联系人：顾伟；联系电话：0513-85982171。



送达日期：2023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12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

送达日期: 2023年十一月三十日